

影像服務合約（樣張）

本文件為範本，僅供採購流程參考；正式合約以雙方確認、用印之版本為準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- 甲方（委託方）：_____（公司全名 / 統編）
- 乙方（受託方）：吳老闆影像創作有限公司（統編 82850471，負責人 吳志宏，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253巷30號）

雙方就影像拍攝服務事宜，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服務範圍

- 乙方依本合約附件之報價單 / 工作說明，提供攝影、錄影、剪輯或相關影像服務。
- 服務項目、時數、機數、加購項目（如即時出圖、精華剪輯）以報價單載明者為準。
- 報價單所列時數外之延時、加拍或規格變更，雙方應另行書面（含 Email）確認，費用另計。

第二條 交付與時程

- 交付內容（張數 / 片長 / 格式）、交付方式與交付期限依報價單或工作說明載明者為準。
- 若甲方遲延提供拍攝所需之資訊、場地、人員配合，交付期限得順延，順延日數以甲方遲延日數計。
- 交付後，甲方應於約定期間內確認驗收；修改範圍與次數依工作說明約定。

第三條 著作權與使用授權

- 拍攝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與授權範圍，依報價單或工作說明約定；未約定者，乙方授權甲方於其企業宣傳目的範圍內使用交付成果。
- 乙方得將交付成果用於自身作品集、官網與提案展示；甲方如有保密或形象考量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排除特定素材，乙方應配合。
- 未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將成果轉授權予第三人作本合約目的以外之使用。

第四條 保密

- 雙方因本合約知悉他方之未公開資訊（含活動內容、與會人員、內部資料）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對外揭露。
- 保密義務於合約終止後仍持續有效；如另簽訂保密協議（NDA），從其約定。

第五條 取消與延期

1. 甲方如需取消或延期，應儘早以書面（含 Email）通知乙方。
2. 甲方於拍攝日前 3 日內取消服務者，已付款項不予退還。
3. 甲方於拍攝日前 3 日以上通知者，得協商改期；拍攝日前 3 日內要求改期者，視同取消，依前項辦理。
4. 因不可抗力（見第八條）之取消或延期，依第八條及「緊急備援與延期政策」辦理。

第六條 付款

1. 甲方應於簽約後 3 日內支付總費用 50% 作為頭款，並最晚於拍攝日 14 日前確認檔期；乙方以頭款實際入帳作為檔期保留依據，未入帳前該日期僅屬暫定。
2. 尾款 50% 於乙方交付成果並經甲方驗收通過後，由乙方開立統一發票，甲方應於驗收月之次月出帳日一次付清。價格均為未稅價，另加 5% 營業稅。
3. 尾款逾期未付者，自付款期限翌日起，甲方應按未付金額每日 0.05% 計付逾期違約金，累計最高以未付金額 20% 為限。
4. 作品之使用授權，於甲方付清全部款項後始生效。
5. 如因現場人員、場地環境、活動流程或其他非可歸責乙方之因素，導致拍攝中斷、延誤、內容缺漏或器材損壞，乙方不負賠償責任，且不影響費用請求。

第七條 人員與備援

1. 乙方指派具備相應經驗之攝影師與設備執行服務，並備妥備援設備。
2. 乙方為團隊編制，排定場次由團隊調度確保出勤。

第八條 不可抗力

1. 因天災、颱風、地震、疫情、政府命令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或需延期者，任何一方均不負違約責任。
2. 不可抗力發生時，雙方應儘速協商延期或調整方案；已支付之訂金處理方式依「緊急備援與延期政策」及雙方協商結果辦理。

第九條 合約終止

任一方有重大違約情事，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合約，並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。

第十條 管轄

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；因本合約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簽署欄

甲方	乙方
公司：_____	公司：吳老闆影像創作有限公司
統編：_____	統編：82850471
代表人：_____	代表人：吳志宏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(簽章)	(簽章)

吳老闆影像創作有限公司 · 統一編號 82850471 ·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0 巷 34 號 1 樓 · 0988-546-808 ·
BossWuStudio@gmail.com · www.bosswustudio.com